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
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(中文)：_____/(英文)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(含畢業學期已修之學程科目)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

三、符合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審查	
審 核 人	中 心 主 管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必修 9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審核。
- 四、畢業學期已修習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